

##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2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10 時

貳、地點：文心 6-1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彥澧

出席人員：(如附出席表)

紀錄：林怡秀

肆、主席致詞：(略)

伍、本府社會局專題報告「臺中市公托推動與布建及托嬰中心兒虐預防與處理機制」、教育局專題報告「公幼推動狀況與兒虐、霸凌案件處置作為」(略)

陸、各委員建議事項：

余委員致力：

- 一、社會局簡報第 5 頁提及預估 115 年公托布建 60 處，建議此 60 處可利用 GIS 地理圖資來呈現，讓民眾一目了然區域分布情形。
- 二、監管雲除監管功能之外亦保護從業人員，惟簡報中提及「達成全數公托皆設置監管雲」，此為法令強制性？或為補助誘因？或為宣導性質？建議市府可以考慮結合不同的方法，提高納入監管雲的比率，以有助於減少托育問題，確保兒童照顧的質量和安全。
- 三、監管雲中若有兒虐、不當管教等狀況，是否有監視人員通報社會局？為了發揮前置性的預防功能，建議建立有效的監視和通

報機制，以及相關的抽查機制。

- 四、本市家外幼兒照顧系統保護案件統計中，在 111 年出現 213 件爆增的情況，請說明原因。
- 五、幼兒園之保護案件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起由教育主管機關調查處理，為何做此調整？而調整後是否妥善處理銜接問題，以實現無縫接軌。
- 六、教育局簡報第 2 頁「本市幼兒園基本概況」，招生率是指「實際就讀數」除以「核定招生數」的比例。根據提供的數據，我們可以觀察到私立招生率為 77.6%，而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之招生率分別為 81.3%、78.2%，遠不及非營利幼兒園高達 91.7%的招生率，因此，若要擴充招生數，需要更深入地了解需求，若公幼公托缺額多又再擴充名額，就會浪費資源，而公托公幼有照顧弱勢兒童的使命，甚至較少兒虐不當管教，建議考慮交叉分配資源，以確保資源的有效利用，提供更優質的照顧和教育。
- 七、教育局簡報第 18 頁「霸凌處理流程」中，「倘申復有理由學校重為決定」，若在學校重為決定後，家長不服學校最終決定，事件恐難以善了，後續該如何處理？
- 八、對於校園霸凌案件的管理，教育局以專案列管方式，逐案審查，並予以適法性監督及糾正，請問糾正有幾件？另是否發現系統性的問題需要長期的數據分析，作為制度變革和改善的契

機。

林委員俊宏：

- 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公幼主管機關是教育局，雖然兩個機關各自負責不同職責，但對民眾而言皆為市府團隊，故建議加強兩機關的橫向連繫，或建立單一聯繫窗口，一站式解決民眾的需求，以提升市府效能。
- 二、就服務對象而言，托嬰中心收 2 歲前幼兒，而為解決年滿 2 歲後無法於托嬰中心續托的問題，市長政見推出「公幼再加量」及 2 歲專班，請問 2 歲幼兒家長可選擇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名額是否可流用？如何發揮最大的效果？建議能加強說明，使民眾對於市長政見能更加有感。
- 三、公托需求大但資源有限，社會局的弱勢優先原則是讓公托資源優先服務有最大需求的家庭，這些原則是否有排富條款？先後次序為何？依循標準是否清楚明確？建議提供有需求的家庭有更清楚的認識。
- 四、私幼相對於非營利或公幼的費用高出許多，而私幼占比卻高出許多，對於許多家庭造成極大的負擔，建議市府是否擴大或提高家戶就讀私幼的相關補助措施，以幫助就讀私幼家庭緩解經費負擔，使就讀公幼和私幼之間的落差，能逐步達到一個平衡點。

- 五、有關監管雲和裝設監視器是出於托幼環境安全和預防兒虐事件等考量而設置的，未來在建立相關設置規定時，是否能在資訊公開法的法律要件下，同時能兼顧民眾知情權和隱私權保護，斟酌公開裝設處所、內容、檔案保存期間等。
- 六、針對兒虐案件，主管機關已建立較為明確的行政處理流程，為讓受害兒童及家庭的權益得到充分保護，建議市府在相關資源的提供應包含法律諮詢或律師團隊的協助。
- 七、公托、公幼及私托、私幼在兒虐案件訴訟中，建議能更清楚的界定訴訟主體和客體。私幼居於獨立訴訟主體，公幼及公托是否視為公營造物或只為行政機關一部，可能存在法律上疑義，例如連帶責任和替代賠償等問題。因此，建議主管機關能建立法源依據、法律關係及訴訟處理流程，以便日後訴訟更能釐清相關問題。

王委員業立：

- 一、公共幼托和兒童虐待霸凌問題一直以來都是民眾極為關心的議題，也是議會質詢的主要焦點之一。因此今日的簡報有些較令人質疑的數據需多作說明背後的意義，例如社會局簡報第5頁「六都公托設置情形」，顯示臺中市可收托人數僅為914人，公托收托量能2.45%，在六都排名第五，即使到115年預估布建至60處，收托量能達5.34%，仍顯偏低，建議市府積極採

取行動，以免影響民眾對施政的滿意度。

- 二、社會局簡報第 12 頁「本市家外幼兒照顧系統保護案件統計」之兒保案件數目增加頗快，這個趨勢不僅會引起民眾關切，也會對政府的滿意度產生負面影響，建議宜有更多積極作為，以免市民留下負面印象。
- 三、近年來，臺中市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如豐原高中教師霸凌學生導致學生輕生的新聞事件，不斷登上新聞媒體，引發網路社群的熱烈討論，市府的應對措施成為市民關注的焦點，建議市府應該更積極地應對校園霸凌問題，讓市民感受到政府對問題的有效處理。
- 四、校園霸凌事件通常需要心理輔導的幫助和支持，有助於學生的心理健康。目前在大學層面，已經積極投入相關的輔導工作，請教育局說明針對高中以下被霸凌學生的心理輔導措施為何？

蘇委員彩足：

- 一、教育部對霸凌重新定義，以往從疑似到確定的霸凌案件低，未來比率將會提高，另因現今少子化，孩子都是父母心頭肉，檢舉案也將增多，預估未來兒虐確定案件亦會提高。為避免教育局崩潰，如何透過資訊通訊科技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或制度簡化的方式，幫助學校更

積極地檢舉霸凌和兒虐事件，儘早介入並提供必要的支援，讓受害者和加害者都可以獲得適當的支持和輔導。

- 二、公托公幼設置監管雲或監視器，主管機關是否主動積極不定期調閱影像或錄影帶？
- 三、教育局每週 2 次聯合消防局與都發局不預警到幼兒園稽查的做法是為了確保幼兒園的安全和合法性。然而所謂不預警真的是不預警嗎？實際執行時可能還是有些可預測性，讓幼兒園有足夠的時間準備，以確保稽查順利進行。此外，市內幼兒園數量多，每年被抽到的次數為何？
- 四、政府預算有限，公托公幼不是愈多愈好，需要謹慎平衡，建議公私協力，即政府與私營機構合作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在幼教師資部分，教育局對幼保師資的培育是否有相關評估？

葉委員致微：

- 一、和平區尚未設立公托，是因人口外流或是師資問題？另請說明和平區公托執行的特殊狀況。
- 二、幼教、托育兒虐的預防、監管，不應只對於幼教或托育人員調查或裁罰，需深入了解所需的工作條件，除薪酬、福利外，心理支持和同儕支持亦為重要關鍵要素，可參考人力資源管理動機與績效的研究與支持，以及人力發展的職訓和輔導，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才會招募和留用最適師資。

- 三、校園霸凌可能與青少年接收的社群媒體資訊和網路文化有關，建議增加網路媒體識讀能力的教育宣導。
- 四、未來若以家外送托為整體發展方向，政府的參與和負責是極為重要的，以確保兒童的安全和家長的信心，建議市府積極制定一致的預防監管機制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建立一個更安全的家外送托環境，以降低民眾對保姆私托的擔憂以及兒虐案件的發生。
- 五、為了解各個縣市之間的兒童虐待案件嚴重程度，建議可將兒虐案件除以轄內公托間數及可收托人數後進行比較，以此來評估縣市虐待案件的嚴重性。這些數據可能有助於解釋本市的公托機構數量雖不是全國最多，但兒童虐待案件占家數比相對較低，藉以來說明本市在推動兒童保護、照顧以及公托公幼政策方面有更高的品質。

#### 柒、主席結論：

- 一、近年來，國內各機構對臺灣的城市進行評比已逐漸增加，將縣市的統計客觀指標以及主觀指標加權平均後，進行各縣市的排名，有助於提高各縣市的競爭意識，並激發改進和創新政策。  
「家外送托」是相對較新的指標，若這項政策被證明對於幼兒托育方面更有益處，可以考慮將其更廣泛地推廣，無需再侷限於公托或公幼的數量，而是以較符合臺中民情的統計指標，以

引起市民關注，同時提高城市的競爭力。

- 二、調查陳年霸凌案件確實充滿困難與挑戰，需要謹慎思考如何有效釐清案情、後續懲處的問題，以及在教育評議會中選擇內部人員和外聘委員的比例。
- 三、公托、公幼及兒虐、霸凌是複雜且嚴肅的議題，感謝社會局及教育局站在市府第一線處理棘手的問題，問題的解方沒有標準答案，但希望能在一次次研討中，不斷改進我們的方法，以找到更完善的處理方式，讓我們的每一個孩子都能在安全、健康且有品質的環境中成長。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12 時 00 分)